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5n0488

金剛經郢說

清 徐發詮次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488-A 自序
  - 攷異
  - 說略總論(十則)
  - 附記
  - 章句
  - 標名
  - 通序
  - 別序
  - 正宗
  - 流通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488-A 自序

原夫理根於性，性必有所受之途；形區於命，命必有收造之府。真一之雌，握筌藏領，良彌窴矣。是以聖靈言道，緲追聲臭之無；覺德開宗，捫絕色空之寂。自有入無，自無而入無無，猶之萬象生於太極，太極生於無極。本末精粗，理跡相並，循模歸化，候亦隨之。在昔先民，闡之鑿矣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*頁]入無而不能出有，非脫穎之妙也；無極而不能立極，非凝獨之用也。故體無者，又貴徹於無非無；而宗極者，又環通乎物物極。物物極，則一中非中，而隨時皆中。已發之和，即未發之中，體用一貫矣。無非無，則執空非空，而色相歸空。不生之相，即不滅之空，根塵無二矣。大道所由同源，而淵脩亦遵共轍也。慨自淳風既邈，埈氣彌氛。建標之立，替真於岸分；逐影之馳，矜得於樊籬。梟智之儒，入室而摻戈；流遁之夫，抱罌而銜玉。緣使真言滯於競辯，宗諦雜於奇裘。是否[卯/貝]亂，名實乖僭，贗璞盈前，精華愈竭。不惟姬孔失其傳，而迦文亦罕其嫡。嗚呼！以水救水，以火救火，命之益多，疇能定乎？盖心無垢淨，猶水無清濁。珠沉之則清，象入之則濁。清濁雖同一水，而不得言水外無象無珠。則所以澄之擾之者，即心也，非心也。非心也，即心也。此金剛般若波羅蜜經，所以勤勤懇懇於降心無住，而為萬法之宗也。第守法而不明無法，則本覺未圓，覺由識昧，故又歸宅乎捨法。然捨法而不先脩行，則因地不立，果亦難成，故又發藥於斷滅。夫斷滅者，執空以為空。見空而不見法，空即累法。不斷滅者，隨所見而皆空。以空治見，見即圓空。所以善捨得捨，捨為登岸之津梁。而托捨求捨，捨即沉淪之墜石。善空成見，見即明鏡之加磨。而滅見為空，空猶暗室之求照。故曰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燈翳。盖自有為以歸空，而非滅為以貌空。至人靈響，雙理環結。雲章昺鬱，較若列眉。無如世之說者，但曰無為已耳，空相已耳。於是真心向學而失之者，以寂滅為空，以了獨為無為。名心向學而失之者，以不滅為空，以任放為無為。至於江湖日下，而刑名貨利，結權恭傲，禽業獸毒，溷聚饕淫，無不可自標以菩薩之目矣。嗟夫！佛之所以度人者，度人於出生死之門也。降心以淨其塵，無住以精其進，布施以濟其功，空相以究其竟，四者不可邊舉。若能淨能進而不思究竟，半途之廢也。直取究竟而不必精進，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。喜施喜度而不自了義，下品之檀也。能自了義而不能利他覺他，非無上菩提也。梅子熟有時，風靜水自定。救此弊者，莫若專明解行。解行深到，究竟自圓。予生也鈍，不能有知。然末法之懼，豈無憬乎？偶因持誦真

經，率爾遂多筌蹄。既不能超所見于語言文字之外，抑且贅其喙於章句演說之間。盖絕理而譚宗，則吾豈敢？若因文以顯義，或有取焉。愚者千慮，必有一得。蒭蕘之言，聖人所擇。則勺海一掬之勤，舖地一毛之効，或亦覺皇所在宥哉？第較諸舊疏，杜撰實多。知我罪我，當必相半。故不敢倚重于名題，并不敢借光於碩譽。良懼兼葭冠玉，涉累鴻宗。聊自述其所見如此，以俟十方慧眼論定云。

南湖圃人徐發

攷異

按金經有五譯，而世之誦者，秦譯也。然近本多與古本不同，要亦歷有增改。以愚觀之，總不如古文之妙，況靈跡真源，何可增改耶？嘗聞老僧說，誦金經者，功德最神，但錯一字即無驗，可不慎諸？今悉遵趙子昂石本刊錄，其與近本不同，及諸家有攷證者，並存於此。

第二分應云何住，今本作云何應住。按住字已非實相，不當更添應字。然會譯原本，秦、周俱作應住，惟魏譯作應云何住，則趙刻亦非無所本也。

十三分。今本或少是名般若波羅蜜七字，而趙刻有之。然會譯本實無此七字，今亦以趙本理，近世多從之，故仍存。

十四分應生瞋恨，今本或作瞋眼。按會譯并趙刻俱作恨。

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下，今本又有是名忍辱波羅蜜七字，會譯并趙刻俱無。按第一波羅蜜句是結上語，故義全；忍辱波羅蜜句是啟下語，故不全，不當添足。今依趙本。

為利益一切眾生下，今本多一故字，會譯、趙刻俱無，今刪去。

十七分。佛告須菩提：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今本無若字，趙刻、宗泐、奉勅註皆有。此是論現在，故有若字。語氣甚活，當從

二十四分、百分不及一下，今本又有一百字，或於千字下多一分字，魏譯、趙刻俱無，句讀不明，有礙理解。

二十六分。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：周、魏譯皆作言字。今本作偈曰，係俗筆所改。依趙本作言字。

三十分是微塵眾寧為多不下，今本添須菩提言四字，會譯趙本俱無。

若全經則字，今本多改即字，凡二十餘見。則、即二義雖不甚遠，而語氣微有不同。即乃已然之詞，則乃未然之詞。如轉輪聖王則是如來，語氣甚活，改作即字，便一板呆煞，所以有輪

王實同如來之誤解。他如若心取相則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如然燈佛則不與我受記，如實有佛則不說是微塵眾，諸則字俱斷斷不可改。其餘雖義或兩可，而雅俗自別，俱依三譯趙本改正。

按：諸譯不同甚多，惟秦譯最簡，出之最先，以後漸增漸詳。葢創者難為力，而繼者易為工，理固然耳。顧增華飾美，不如還淳反樸之得其真。所以世本獨尊秦譯，良非無謂。今攷異文，亦不能盡述。獨魏譯十二分，第頗簡要，足為章句發明，并附參攷。

如是我聞至敷坐而坐為序分第一。

時長老須菩提至善付囑諸菩薩為護念付囑分第二。

世尊善男子至願樂欲聞為住分第三。

佛告須菩提至但應如所教住為如實修行分第四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至則見如來為如來非有為分第五。

須菩提白佛言至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為我空法分第六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人滿三千大千至此法無實無虛，為具足功德。較量分第七。

須菩提！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至何況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為人解說。為真如分第八。

須菩提！以要言之，至果報亦不可思議。為利益分第九。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至如如不動為斷疑分第十。

四句偈言為不住道分第十一。

佛說是經已下流通分第十二。

此十二分，第比道安為詳，比昭明為略，頗得綱領。而須菩提重問以後，皆作斷疑，尤為正見。又十七分，須菩提重問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魏譯於前則曰云何菩薩大乘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於後但曰云何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除去大乘中三字，顯有淺深二義。葢所謂大乘者，即如來法也。後問不言大乘者，顯就現在脩菩薩行言也。其文亦足為三世因緣一證。予於既脫稿之後，得閱此本，頗自幸其不大盭戾于昔人。因思袁了凡先生曰：看金剛經有不會處，但讀各譯自見。益為信然。

又陳真諦譯本云：如如不動，恒有正說。應觀有為法，如暗、翳、燈、幻、露、泡、夢、電、雲。所謂恒有正說，猶云恒言中有成說也。予謂末後四句，乃相傳古偈，此亦一證。既成書，錢登明兄示予三譯本，始得見之。又中峰禪師略義云：如來於第四時，說般若經六百卷，金剛經乃其一也。議者於六百

卷之綱目，以融、通、淘、汰四字攝之。葢如來嘗於第二時，在鹿苑轉四諦法輪，證諸小乘，入有餘涅槃。以未稱本懷，由是第三時維摩彈斥，使其耻小慕大。然後廣說般若一味真空，專為小乘人融其所執，通其所滯，淘之汰之，如滌穢器，便之清淨，然後以上乘圓頓甘露之味注之。但金剛經局於文約，幾不能句讀，義意深窅，寄之六百卷間。於中或有不能通處，正不必致疑，但存一念深信，久當自解發。按所謂一味真空，專為小乘人融其所執，通其所滯，此語足盡金經全蘊。蓋小乘人與初學佛人不同，其功行已深，特未造大乘耳，正所謂有為法也。故曰：一切有為法，應作如是觀。其論尤足為四句偈發明。因思昔趙吳興師事中峰，手書此經，施師展讀，今石刻是也。諒其中字句，經二巨眼，決無謬誤。則予之攷異，悉遵石本改正，亦足憲矣。

又第六分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下，集解謂舊本又有無相亦非無相句，故彌勒偈曰依八八義，則今按留支譯曰無法相亦非無法相，無相亦非無相，真諦譯曰無法想無非法想，無想無非想，諸譯同一轍，則舊本確矣。然趙刻亦無，相沿既久，不敢擅增，但余詳味末後八分，如佛雙收，實有此二義，葢就過去如來言則曰相，就現在佛言則曰法，理即一揆，文實異趣，故余于章句中分別出之，葢此二語實提綱挈領之要也。大約佛語必舉全體，而後德易墮邊見，故刪去之，此即中峰所謂不可通解處是也。譬如孔子只重一仁，孟子復兼舉義，說一仁而義自在其中，兼舉義則仁反似非全德，此聖賢地位有不同處，後之學者自須究極根抵，不可以耳食師說，便依樣畫葫蘆也。

又三十二分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薩心者，薩字俗本多誤作提字，按會譯原本、趙刻石本、宗泐奉勅註本、雲棲鏡論皆薩字，葢此句正結完十七分空生，為現在祇園會上善男子善女人問菩薩行意，故前於實義則既曰菩薩亦如是，又曰通達無我法者名真是菩薩，於福德則曰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福德，至此盡處則又曰若善男子善女人發菩薩心者，前後照應脈絡如線，若改作菩提便泛濫無緒，此章法所以不可不明也。

說略總論(十則)

- 佛法有宗教二門，要其竟訖，原屬一歸，如儒家生知學知，同歸于聖耳。今宗門只說頓悟，無論不須注脚，並經亦儘饒舌。予思楞嚴謂精覺妙明，非因非緣，亦非自然，則不惟教不必立，宗亦何有？然釋迦升座，文殊舉椎，五百外道見影而走，為何復有許

多言教至三千五百餘卷？葢佛性人人所具，而鈍根利根萬有不同，故楞嚴又曰：理則頓悟，事非頓除。所以見道品後，畢竟又說修道，猶如中庸誠明明誠，不可偏廢，乃有三無漏學、四種律儀等序以引進之。要之，明覺雖圓，非言教不為功，時雨之化，有其候也。若執途人而名之頓悟，彼岸焉得有許許跡耶？近日宗門頗號極盛，而教法訖以不明，良由取捷徑而厭勞功。究之，捷取原無到岸，而厭勞徒自喪真。高者罔罔半生，盡成魔障；劣者緣塵反縛，造業益深。故予茲集，務從粗淺訓詁，但使初學易知，尋門得路，自能升堂入室；行積功深，自能了空悟徹。不徒為言荃添蛇足，要使忘言者弗墜八無相。若大智龍象，衣中有珠，固無藉此螢照矣。

- 金經註家無慮數百種，鈞天廣樂已張，何復須下里巴人？然有不能自已者。竊見從來註疏皆以禪宗參話、舊德舉義編綴成書，兼之昭明三十二分蔽錮眼光，即有翻脫窠臼、掃却畦町，而零雜瑣碎不求章脉、不辨前後淺深，故取義愈博而經旨愈晦。夫舉義參話猶儒家時文制葮也，隨拈一題便有一番議論，要非到家不得本文真面目，譬之時葮摘段做講說，誰能理會題神書氣耶？予素性讀書不喜註疏，故茲集亦專取經文諷誦，潛思默悟者數年，不意經中自有天然層級問答因緣，即彌勒偈亦已指出，奈從來講家因循成說直取空相，并彌勒偈語亦多錯解，不知此經原從有相說到空相，借須菩提三世異相之疑說到三世一法之無相，專在如來與佛有過去現在分別相，故十七分後空生重問佛法，而佛言無我法以破其異相，今說者俱不致分別，所以後來種種疑竇、種種敲剝俱似重衍相見，如來之問有四層、福德較勝之例有九級，拙者再四申理而不覺其冗，巧者曲意穿鑿而不覺其謬，將迦現一番問答淺深源委全然埋沒，譬之掩塞門路、夸言堂奧，豈是真見？此予所為不能自已也。今姑略標一二領要取正法眼，餘見說中，葢非徒好異以顯前人之疎，實恐因循以重後人之誤耳。
- 如來，舊解但曰真性自如，如理而來，不指何人。說者則謂佛即如來，如來即佛，經旨空相，何必分疏。予謂此是究竟實理，若詮註演說，則如來本釋迦佛因地法身號，乃過去相也。故此全經須菩提所稱如來，意中實指佛，而佛却就因地答，故屢稱如來。所說如來，常說如來滅後，昔在燃燈佛所，與我授記，當得作佛，葢然燈亦號如來也。圓覺經文殊師利菩薩白佛言，大悲世尊，願為此會，說於如來本起因地法行，使未來眾生求大乘者，不墮邪見。所謂因地，亦指過去，此經特省文耳。所以佛首答降心，次答無住，又次答見如來，三問三答，前後圓徹。佛大法段，實止于此。要此乃千古如來相傳心法，故佛亦自名為經。至

五分以下，乃又因須菩提問，信心奉持，而推廣言之，曰無取，曰無說，曰無得，曰第一希有，曰忍辱布施，曰消滅罪業，皆不出降心修行無住無相之義。此予所謂如來法者，實指過去之如來也。然須菩提本以如來稱佛，而佛不自認，焉知佛與如來不別有法乎？於是十七分又親切為現在祇園會中諸菩薩問現在佛之法，佛則以無我法破之。我字雖從四相中來，而語意實對照過去如來，然無我正是我與如來無異相處，故即以然燈授記作佛證之，又以三世心不可得闡之，下又以佛與如來兩相比竝問之。蓋至此佛始和盤托出，自認為如來，而須菩提亦了然佛即如來，三世無二相矣。於是更將未來眾生申問一番，而三世一法粲然大備，末後段段將佛與如來三世竝勘到底，盡歸無相一法，此祇園會上問答因緣真面目也。要自異相說到一相，故曰不一亦不異，由三世說到一法，故曰如是知，如是見，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，此正所謂三世如來也。今諸家混混，不得不辨。

- 四句偈，一切有為法四句是也。蓋此偈乃自古流傳之偈，人所稔聞稔知，故於末後出之，其義實包佛法全體。後人錯解有為法三字，但以一空詮之，又倒裝在後，故忽而疑之，不知佛法不墮一邊。楞嚴曰：空心現前，長斷滅解，則有空魔入其心腑，乃謗持戒，名為小乘。菩薩悟空，有何持犯？是人則破佛律儀，誤入人罪，當從淪墜。涅槃經曰：一切眾生不退佛性，名之為有，決定得故。智度論曰：無智人聞空解脫門，不修功德，但欲得空，是為邪見，斷諸善根。蓋由不得般若波羅蜜法故，入阿毗曇門則墮有中，入空門則墮無中，入蜫勒門則墮有無中。寶雲經曰：非無人故，名之曰空，但法自空，非色滅空。若以得空而依于空，佛說是人則為退墮。善男子！寧起我見，積如須彌山，莫以空見起增上慢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諸見以空得脫，若起空見，則不可治。故宗通曰：應云何住？所謂住者，非如凡夫住于相，亦非如二乘人住于空，乃住于真如實際，非假非空，中道諦也。云何降伏其心？所謂降伏者，非如凡夫所修按伏六識，亦非如二乘所修斷滅七識，乃八識心田微細習氣，以真如熏之，令轉識成智，譬降賊眾為良民，此正所謂有為法也。蓋佛法實非一空所了，故全經皆從有法說到無法相，末後又明白說出，不作斷滅相，所以取喻六事。六事皆自有入無，佛法亦自有為而入無為，故曰一切有為法。若經中所謂降心無住，信心奉持，第一希有，忍辱布施，應無住而生其心，成於忍，修一切善法，不作斷滅相。持於此經，為人演說，皆所謂有為法也。而皆底于無法相，故曰應作如是觀。此即所謂無餘涅槃，乃真空也。今說者將有為法三字，誤作眾生界內遷流造作等解。不思彌勒偈曰：於有為法中，得無垢自

在。明明指出中字得字。若舍法而求空，乃頑空，非真空矣。豈此偈正義耶？予看一部金經，千言萬語說來，只了得此偈此義，故將何以故一句接出，明是憲章祖述相傳要訣。乃有謂二十六分四句者，不悟二十六分上文，有爾時世尊而說偈言等字，則為世尊問答間一時所唱可知，何得預先道著？況二十六分後，獨不可持誦演說乎？又有謂我相人相四句者，不知釋偈原有體裁四種：一阿耨窣覩婆，二伽陀，三祇夜，四縕馱南。初皆以三十二字為一偈，蓋即古體四言八句也。後漸變而或五言或七言，則偈自有偈體。若四相等句為偈，何處不可為偈，而但稱四句乎？至有以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八字分作四句者，有以四句詮義究竟便稱偈者，又有謂一句二句三句乃至四句及十百千句者，更為穿鑿。竟不知牟尼珠光自現空中，而無人肯信也。

- 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三句，乃全經關鍵。正因空生重問，有分別相，故以三世心皆不可得破之。所以歷敘五眼，層層說來。要知三世世界眾生諸心，甚是難知，而佛悉知，故為奇特。若今解者，謂一日一時中，有此三種心，援引未曾有經作證。不知未曾有經，妙吉祥菩薩救度殺業人，要見一念轉頭，迅速成佛之意。故就一時中，分別過去現在未來，引人起信。若此經從上佛法無我來，與一時三心何涉。若一時中三心，何必遠取五眼世界眾生。鄭重言之如此，況未曾有經本文，亦云三世俱不可得，故原未嘗專屬一時也。至如莊嚴佛土，蓋言諸菩薩在如來佛土會上，設莊嚴想否。或乃謂實實建造殿宇等相，身如須彌山王，是喻言無可得意。故上特加譬如二字，明非實語。乃或以為實言三丈金身，若尊重弟子，言如弟子之恭敬佛耳。乃倒裝文法，釋典極多此例。所謂釋教用逆西方，語氣如此，即如是我聞，不也世尊，俱是倒裝。他如於意云何，何以故等句，俱倒提逆入，全經實理皆然。所以四句偈，亦留末後。蓋語氣如是，故文法章法皆如是。乃或以為若佛之尊重高弟文殊普賢等，不知師之敬弟，畢竟不如弟之敬師。豈如是甚深經典，如佛塔廟，而僅同于師之敬弟乎。身相之問，凡四舉矣。如理實見分之身相，色身相也。乃就過去現在粗跡而探之，由淺及深。故曰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正即境引悟佛機之妙。如法受持分之三十二相，法身相也。法身非耳目所及，因世界非世界，微塵非微塵，以見法身，亦非真相。此較色身非相，已深一層。至離色離相分，以色身問佛，以法身問如來，皆非具足，而皆名具足。則見皆非見，而非見皆可名見。其理乃圓，較前更深。若法身非相分，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否。觀與見不同，見在彼，觀在我。見在外，觀在內。其義比前三問，最為入微。故須菩提曰，如是

如是，亦妄想未淨處。佛乃以輪王反醒之。前後四言，身相淺深層次，顯有不同。而說者一概玄言，茫無分別。以至須菩提應三十二相觀如來上，強添不可字。如是如是，改作佛語。注謂錯簡轉輪聖王，則是如來。則字改作即字，實作輪王與如來一相說。又以佛可以具足色身見，不配八十種好。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，不配三十二相。俱屬杜撰。總由佛與如來，三世因緣，不曾分別明白，致此臆猜。後人相沿傳習，膏肓深錮，遂將迦文正法，永為障蔽，良可浩歎。故予不揣，一一正之。知我者釋人矣，罪我者釋人矣。(按須菩提言，如是如是，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魏譯留支，實改作不以相成就，得見如來。佛言，如是如是。而唐玄奘譯大般若經，亦從之。然此乃後人報佛恩之意，實不必也。)

- 彌勒偈親承佛教，自宜為滴派大宗，但句語簡略，向以參義視之。近者集解鏡論，始分繫經文，逐段註釋，可為印月之妙。予於最後得閱，不意三世要義瞭然脗合，無如從來說者亦多昧昧，不惟分釋經文前後錯誤，而三世宗旨更多異解，總由成見錮蔽，不肯移舟就岸，反執認璞為鼠，故予特標簡端，并為詮註其略。如：自身及報恩，果報斯不著，護存己不施，防求于異事。此正釋但應如所教住也。舊說移作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解，與果報義何涉？調服彼事中，遠離取相心，及斷種種疑，亦防生成心。此正釋可以相見如來，不之問也。故天親菩薩開列二十七疑，亦於此始。舊說亦作應如是布施，不住于相解，尤遠。分別有為體，防彼成就得，三相異體故，離彼是如來。此正釋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也。以上降心無住布施，皆是有為體，非真如來，以有三相之異也。三相：化身、應身、法身。離却應、化，獨顯法身，方是真如來。此正因空生，以現在之佛稱如來故，特為指明三身異故，以顯三世因緣。說者乃以行施住為三相，亦謬。然其說實本于天親論，予不能無膺托之疑也。以後凡言三身，不一而足。如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，應化正指過去如來言。依彼法身佛，故說大身喻，法身正指現在佛言。蓋以形相論，則化身為過去，應身為現在，法身三世皆有。以本體論，則應化皆為過去，法身為現在。故下又曰：法身畢竟體，非彼相好身。言現在之佛，雖具法身，畢竟是形相，非真法相。以非相成就，非彼法身故。言過去如來，雖有法身，究竟亦非真法所在。佛與如來，兩兩並說，顯有淺深。但同歸一非相，而又皆不離于法相。故下又曰：不離于法身，彼二非不佛。故重說成就亦無二，及有所謂二者，正並指佛與如來。故下又曰：如佛法亦然。如即如來，非若字虛語也。今人因不分別此節兩稱具足諸相，遂重衍疊出，茫無著落。又曰：非是色身相，可比知如

來。諸佛唯法身，轉輪王非佛。此以內觀言，故三十二相亦為色身，淺深益顯。又曰：去來化身佛，如來常不動。於是法界處，非一亦不異。言若來若去，若坐若臥，乃現在佛應化之相，非真如來相。然同在法界中，則雖不一相，面亦不異體矣。此去來坐臥，實指現在佛言，當作應身。因與如來對看，故曰化身。不一，正照上二字。葢佛語至此，始自明認如來，故曰非一亦不異。又曰：化身示現福，非無無盡福。諸佛說法時，不言是化身。葢說法者皆化身，佛無法相，故曰不言是化身。以上偈語，惓惓于化身法身者，所謂三相異體，故正三世一法之要也。其末又彰明較著，而總結之曰：觀相及於識，器身受用事。過去現在法，亦觀未來世。觀相及受用，觀于三世事。於有為法中，得無垢自在。葢統全經三世大旨而言，觀相及識，正於三世一法中，得無垢清淨之真法，何等明白曉唱。此予所取獻而自信者。不意從來謬誤，將總收八句單證，為人演說，如如不動。不知所謂三世，及過去現在未來等語，竟何著落。將彌勒一片苦心，親承真諦，垂教後人，翻成疑障，不得不辨。

- 昭明三十二分，各標四字，亦如天親標二十七疑，但標大意，不循章句，故致後人淺觀，譏其割裂。然摘取四字，實得全經淺深要領，大非無見地者。其是非亦有數條，為略言之。如第九、第十，自四果以至如來菩薩莊嚴佛土，皆不可取，不可得，正所謂一切賢聖之差別也。文義貫串，不可分截，而昭明分之，後人遂多支離見解。又如慧命須菩提以下，別起問端，明為未來眾生說法，而昭明不分出，此則昭明之疎也。然既為唐僧靈幽感夢所增，則昭明時或原無此六十二字耳。若第二曰大乘正宗，以降心為大乘全體。第三日妙行無住，標出行字，極得窾要。今人以體用合說，乃究竟之論，而非入門詮解。第四如理實見，足標全經宗旨所在，與後人作開逗疑端者大不同。第十八曰一體同觀，最得三世一體之義。第二十曰離色離相，以色身法身二相並列，尤有分曉。二十六曰法身非相，標出法身二字，分別更細。二十九曰威儀寂靜，只就現在釋迦佛說，尤得三世因緣。三十二日應化非真，亦就現在釋迦說，觀其取義精確，一字不苟，俱從全經理會淺深得來，絕非近人看東遺西，瞻前失後，深合三世如來宗旨，與彌勒偈實相表裏。今人以其分段之疎，而并忽其標義之妙，妄謂昭明杜撰，真鵷鶵之嚇鳳，蜩鳩之笑鵬也。予初讀之，亦頗覺無緒不足恃，及既卒業，而後知高辛之先我，空谷足音矣。乃特與彌勒偈並列簡端，以資參證。其餘諸家，足資經文真面目者，採錄一二，總不欲徒夸奧博，以欺人耳目也。

- 無著、天親二菩薩論，近世所最宗仰者。然其論本從彌勒偈來，却不甚相合，或亦神聖各自顯其所得，不必拘拘於形跡也。若二十七斷疑，正因經文紆迴無跡，段落難曉，故從立言所以然處，尋出有此二十七層發意因緣，乃為凡庸眾生當有此種種疑竇，故借須菩提問答間開示之。今人過於依傍，反失經旨，并為略舉大意，以資參考。如初斷求佛行施住相疑，言行施乃實實功用，何得無相？況既曰住，是明有地位語，凡庸人豈不疑惑？故下以如來身相問之。葢身相乃有形之相，有形雖變，而如來常在，則諸有為功用之相，皆不足存矣，其理不過如此。而說者謂行施本為求佛果，是相多一層折，反覺韜晦。至謂行施住即彌勒偈中三相，夫行施二字，豈得拆作二相耶？二、斷因果俱深難信疑，身相乃因地修行之相，如來乃現在法相之果，能見非相之相，即見如來，正因果俱深。而說者乃以施住為因，佛相為果，能修行自然成佛，有何難信？空生不宜鄙近至此，佛雖為庸人說法，亦未必淺觀至此。三、斷無相云何得說疑，集解有或云不可以身相見佛，此須菩提之言也，如何於自語生疑？乃謂是恐後來眾生有此疑，正不得拘拘，可謂善理會天親斷疑者矣。愚意所謂無相，即上文無法相也。既無法相，為何諸如來皆說法？故下以有得有說不破之說者，乃遠追不以相見如來。上說且謂釋迦云何于菩提樹下得法說法，此處所稱如來，何曾佛肯自認耶？四、斷聲聞得果是取疑。因上文云：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，不可說。恐人疑如來大乘不可取下，此聲聞乘或有可取，故復以四果及佛菩薩一一證之，要見皆不可取意。說者又添出須陀洹等各取自果，如證而說。經文本謂四果皆不自得，乃添出一層在前耶？五、斷釋迦然燈取說疑。六、斷嚴土違於不取疑。七、斷受得報身有取疑。三疑皆歸無取章旨，正眼光遠照，脉理清徹處，則經文是故須菩提！諸菩薩摩訶薩以下，當作總承六問。而說者以三疑分截，遂單頂莊嚴，所謂轉得三灣，便不識前路矣。若譬如二字，斷當作借喻說，而天親實詮得報身，乃從實理上會意來，今人亦泥看。八、斷持說未脫苦果疑。乃即本章須菩提涕淚悲泣，有見于第一希有之法，不當復存身命相也。故即第一非第一下，緊緊接出忍辱非忍辱以醒之。而說者乃遠纏外財，較勝感得人天苦果等語，亦殊葛藤。九、證無體非因疑。無體即彌勒偈所謂道也，即指上文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，又說一切眾生則非眾生。二、說字即道字，即無體。恐人疑無體之言不能為證果之因，故下以四種實智明之。而說者亦遠纏持經較量，甚是不必。十、斷如遍有得無得疑。即從上此法無實無虛來。無實無虛，言上四種智之實相也。無體言說有如此實相，豈不曰人人皆可有得乎？然非心不住

而實實行之，雖聞言能信，究竟何益？故下以心住而行、心不住而行兩並明之。時說又遠纏一切賢聖句，不必。十一、斷住修降伏是我疑。無我固是此章章旨，然亦就空生重問有異相意，故摘出我字言之，即從實理處深求細說亦無礙。蓋佛語本八面玲瓏，不必拘拘，所以天親斷疑亦從實理說。然須菩提重問，不過疑佛與如來有異相耳，實無我見在胸中。而說者遂謂空生疑意，既無我，誰為降住？誰為修行？將我字弔起在前，反似穿鑿。十二、斷佛因是有菩提疑。因上文言實無有法，恐人不信，疑佛於因地不能無菩提也。提字，今本誤作薩字，且為轉解。不知上文說有四相則非菩薩，所以者何？以實無有法發菩提心也。此以下皆實明無菩提心，豈是薩字耶？十三、斷無因則無佛法疑。言無因地之菩提，則亦當無現在之佛法矣，故下以如來名字解之。蓋不惟現在之佛如是，即過去諸如來無不如是，故諸如來一切法即佛法。至此，佛纔自明興如來一法，故斷疑中亦指出佛法二字。十四、斷無人度生嚴土疑。此人字，從上譬如人身長大來，大身非大身，是人亦非人矣，將誰度生？將誰莊嚴佛土？要知此人字，不是人我之人，乃即身字意，故下即以我當滅度眾生，我當莊嚴佛土，則非菩薩明之。十五、斷諸佛不見諸法疑。即從上無我法是真菩薩來，言度生、莊嚴皆非菩薩，而無我法者乃真菩薩，則豈諸佛皆不見有諸法乎？故下以三世心不可得明之。蓋心不見三世，故佛亦不見諸法，正是實理，而佛與如來一法，隱然在言外矣。十六、斷福德例心顛倒疑。顛倒，即世俗心也。言三心即不可得，豈果報亦不可得乎？不能無疑，故下以福德無實明之。要見福德之多，專以無性故，則無法菩薩非真無福德，而顛倒心亦可以絕矣。十七、斷無為何有相好疑。上文無我、無法、無二世、無福德，皆是無為也。言既如此，諸法皆無，何以佛有應化身，如來有諸相法身？兩並言之，顯有淺深，庸眾疑情，總屬一竇，故斷疑亦總言之。而說者因渾作一佛看，乃強以天親論八十種好、三十二相分配，不知天親論亦是總言，何曾分說？八十種好、三十二相，皆法相也，有何分別？十八、斷無身何以說法。疑言：既無三身諸相，何以又能在世說法？蓋欲併說法盡遮于無也，故下以無法可說明之。天親云：若如來色身相好不可得見，云何言如來說法？正是此意。說者乃謂既無色身，何處發聲？是反將無法要說做有法矣。十九、斷無法如何修證。疑因：上文諸法皆無，則現在作佛，將如何修證？此正親切問現在佛也。故經文前稱如來，此獨稱佛。前以有得、無得兩意並問，此以有得為無得一意專問，正為如何修證。疑人指開門路，乃了義語，興前大不同。天親論云：若如來不得一法，名無上菩提，如何離上上

證，轉轉得無上菩提？所謂無上菩提，正詮以得為無得之為字也，眼光極細。所謂離上上證，轉得無上詮，如何修證，亦高一層。說者又遠纏第三、第十等語，直作不得菩提說。此是句讀不明，不知淺深之故。二十、斷所說無記非因。疑上言修一切善法得菩提，意持經演說畢竟無記性，或非因果所係，故下又以福德較勝言之。然此亦是巧於生發，指引後人處。若論經文，實段段有福勝作結，未必如是拘拘也。解者亦當善理會，不必泥執。二十一、斷平等如何度生。疑言：眾生既是平等，皆有佛性，何必又要如來度生？下乃以實實無度順證之，即是首章實無眾生得滅度者解。而說者乃謂如來度生，實有高下，實不平等，大非經旨。二十二、斷以相比知真佛疑。以相觀如來，譬如認羊作虎，豈得比于真知？故以輪王醒之。觀與見不同，故特曰知。說者不悟觀見之淺深，仍以法身相好等話，重衍疊見，直是隔靴搔痒。二十三、斷佛果非關福相疑。承上言以相內觀，亦可謂微細節目矣，猶且不可，然則佛果全然無相矣。葢全經敲剝非相，至此直是一毫不可著念，焉得不起頑空之疑？故下急以莫作斷滅相繳定，而說者又以福德果報溷入，經旨反晦。二十四、斷化身出現受福疑。上文言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，言現在諸說法菩薩也，故曰化身出現。下文佛亦明以現在去來坐臥明之，要知現在說法者，雖是化身，而仍有真法身在，則受福不亦宜乎？然既曰菩薩宜受福德，則化身與法身無異，而又曰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則法身與化身又不一，豈不疑惑？故二十五曰斷法身化身一異疑。而下文乃以塵界實理明之，要見化身法身之異，由于塵界起見，若塵界之見泯，又何法與化之異乎？至此佛與如來，三世一法，已和盤托出，而說者猶不悟三世之理，不知化身法身等字，將何著落？觀此則二十七疑，實與彌勒偈相表裏，而說者只渾渾也。二十六、斷化身說法無福疑。前言菩薩宜受福矣，此又何復疑化身無福也？葢因若去若來節，宜受福意，實在言外，不曾明說。而下章又言知見信解，皆不生法相，故復疑化身說法無福也。下乃以最勝之福明之。然此最勝之福，專在不取相之如如。何也？如來實法如是也。此一語，實是全經宗旨，全部總結。下四句偈，只詮得此意。然恐庸眾不曉，但以寂滅為如如，故又以何以故跌出偈語明之。偈語正從有為法中看出無相，不是純任無為一邊。故二十七疑曰：入寂如何得說疑？要見如如與偈義，正不是頑空入寂也。天親云：若諸佛如來常為眾生說法，云何如來入涅槃？亦是為庸眾人淺見說想。說者遂以涅槃二字，實詮如如不動，乃又以頑空詮偈語。不知解疑者，正要反其所見。若以頑空詮偈語，直是入寂不說法矣，豈是破疑之意？予看二十

七疑，專為庸眾人尋門覓路，無頭緒中討出頭緒。一片苦心，段段從上文想來，絕無支蔓。不意後人過為穿鑿，舍近求遠，反使經文韜晦。真是邢和遭棄，寶劒蒙塵。不有識者，誰能正之？予因諸疑，雖是恒情所不免，然終非章句段落可分。若倚為墻壁，反多葛藤，故不敢錄。但近來說家所最宗尚，乃逐段分列經文之傍，以備學人參照耳。

- 佛法不可以文字求，乃謂非如文士呫嗶揣摩，雕琢字句為工，點染聲韻為格也。若前後倫次，淺深照應，乃心聲自然之理。即世俗人稍知文義者，出言談吐，定有一番起訖頭緒，前後照應。況神靈至聖，一指毫端，放出天人世界秘文靈象，而謂演說般若，反僅同于婆子之叮嚀，村夫之嘈[口*?*丨]乎？此予所最不敢信者。蓮池云：金剛文字，似重非重，不重而重，極難註脚。金剛正眼云：諸家所論十七分後，有言前之未盡者，有言我法粗細者，有言重問發菩提心者，有以非人而不出己者，有以引他為自把柄者，俱在夢中說夢，此真報佛恩語也。不思經文本曰：聞是章句，受持讀誦，為人解說。則佛說此經，原自有章法句法可解可說，何致捕風縛影，各逞臆見乎？余謂此經語氣迴環，操放之間，淺深層級，直是一筆，極有規矩，文章頗與大學、中庸相似。今姑以愚所見略陳之。若見非相之相，則見如來，此一語實全經宗旨也。興末後，如如不動，并古偈全義相照應。如如不動，非相之相也。一切有為法，應作如是觀，即見如來也。崑崙阿耨達池，與大海尾閭，呼吸相通，此其象矣。舍此無所謂彼岸者，若降心修行，則渡海之筏也。空相無住則捨筏，是非降修不能渡海，非空相無住不能登岸。此如來實法全體，即諸佛眾生一切法也。何也？蓋諸佛眾生，有過去現在未來之異相，而無異心。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故過去者當如是知，現在者當如是見，未來者當如是信解，皆歸不生法相。譬如萬川印月，總是一月，月滿萬川，同歸無月，正所謂三世如來也。若乃降心者必先信心，故於信心之問，獨詳降心，曰不取，曰無得，皆降心之無住也。修行者必先持行，故於奉持之問，獨詳修行，曰成就第一，曰忍辱布施，皆修行之無住也。蓋降心為解，修行為行，解行成就，方為到岸，然猶非捨筏之登。至於受持讀誦，不知輕賤，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可思議功德，而後直是彼岸如來矣。然此特因空生之進問信持，而廣為演說，實與首章無二義。譬如前殿後殿，佛土雖殊，莊嚴則一，經傳異體，洵非誣耳。至如十七分後，論現在佛法，以無我為實，要見如來法即佛法也。二十一分後，論未來眾生法，以平等為實，要見佛法，即眾生法也。三世一法，非彰明較著者乎？然

三世之中，又兼三世。如問信心，曰：眾生得聞，現在相也。問奉持，曰：後五百歲，未來相也。佛法，曰：三心不可得。眾生，曰：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。則經緯三世，貫串無跡。雖織錦雕虫，無以過是；蛛絲馬足，不足為喻。真神龍變化，出沒非常之妙矣。洎乎三問既終，乃即二法雙結。如來三十二相，既不可見，并不可觀，幾於斷滅矣。故遂以莫作斷滅相，挽定非相之相。佛無去來，又無塵界，亦幾於四相皆空矣。故又以是名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挽定非相之相。佛與如來，皆有非相之相，而眾生皆在其中。兩佛同歸一相，三世原無二理。如如不動，宛然呈現。謂見如來，其誰不然？乃遂一語，跌出牟尼寶光。千聖傳心要訣，只此一偈；全部金經宗旨，只了此一偈。如神龍之得珠歸海，忽然大地雲收霧散，一片晴空。真天造奇文，自然靈筆。玉書金簡，不足比其精；八會十華，不足追其奧。而乃謂不當以文字求，抑何謬也？若乃段段以福果為勸徵，又段段以空相為究竟。層層淺深，尤有精意。如首章大法福德之後，結以非相，其喻為四虛空。蓋如來非相之相，正虛空象也。非四虛空，不足以當如來實法之比擬，固有分量矣。若信心福德，屬貪薄一邊，故以七寶布施較。而不取為解中之解，則為三千大千世界之七寶；無得為解中之行，更進一層，則為恒河沙三千大千世界之七寶。同為七寶較量，奢約不同也。若持行福德，屬瞋薄一邊，故以身命布施較。而般若第一為行中之解，則為？河沙身命；忍辱布施為行中之行，亦進一層，則為盡日？河沙身命。同以身命較量，而稀密不同也。然所謂布施者，皆世俗人之布施。至降修兩至，心行兼到，底于癡薄，出離三界，直為荷擔如來菩提矣。乃即以佛所供養諸佛功德較，其為不同，更何如也？若乃十七分以後，皆就說法言。說法近于解，而未及行。雖究竟實理，即解即行，然所謂實無有法，無法可說，莫作斷滅相，是名我人等見，皆解一邊，故亦皆以七寶較。而無我法，則以三千大千七寶，且曰無福德故，則又隱然一虛空同相也。平等法，以須彌山七寶較，且曰譬喻算數所不能及，則又隱然一不可思議同相也。如來無斷滅相，則亦以？河沙世界七寶較，而且曰不受福德，則亦隱然一虛空同相也。佛於四相非見為見，則亦以無量阿僧祇七寶較，而但曰其福勝彼，則亦隱然一不可思議同相也。至其所稱較量福德之人，亦各有不同。如信心不取為解之初，則布施七寶者稱人。以後信心無得及三層持行所較者，皆稱善男子、善女人。至解行兼後，則佛竟自舉以較矣。至佛法無我、眾生法平等兩較，福德亦皆稱人。而如來無斷滅相較，獨稱菩薩。而佛法是名四相，見亦稱人。若首章言如來實法，則直以虛空較而無

所稱。其中淺深顯然不苟，地位主客確有倫次，而說者茫無分別，竊恐未安。昔法達禪師誦法華經三千卷，六祖謂曰：汝但執口念為功課耶？何異犛牛愛尾也。師曰：豈解義不勞誦經耶？祖曰：迷悟在人，損益由汝。所謂心迷法華轉，心悟轉法華。師蒙啟發，遂以偈頌曰：經誦三千卷，曹溪一句亡。未明出世旨，寧歇累生狂。故楞伽云：因語見義，如燈照色。菩薩亦爾，因語言燈，入離言說。余不敢以荃蹄為魚兔，然魚兔未得，亦不敢夸言六經為糟粕也。願與有志菩提者共證之。

- 儒與仙佛，皆言道矣。然道原於天，天一則道一；道根於心，心一則道亦一。經生家守古人傳習之末，不悟性命精微之要，妄分彼我，角立門墻，猥以釋氏為異端。夫孔孟之所謂異端，豈釋氏哉？葢釋有五戒，猶儒有五德，其似是而非者，謂之異端。儒之異端，猶釋之外道。故孔子所攻者，心逆而險，言偽而辨，行僻而堅，順非而澤，記醜而博，乃鄧析、尹何、少正卯之流。而老聃則目為猶龍，伯夷、柳下惠則稱逸民，至宰嚭問道，獨指西方聖人。夫老聃即迦蘭仙人之類，而夷惠則捨國太子、忍辱菩薩也，豈孔子之所謂異端乎？孟子所闢者，無父無君，鄉愿亂德，乃惰四支，縱耳目，好貨財，私妻子，不顧父母之養，正楊氏為我之賊也，非以辭榮養生為無父也。饗飧並耕，桐棺布被，以市恩天下，譽則歸己，毀則歸人，正墨氏兼愛之巧也，非以遁世修性為無君也。故庚、列、莊、慎，清靜虛無，與孟子同時，不聞有訾議，而伯夷、柳下且為清和之聖，於陵仲子、匡章、徐夷猶欲倚門墻則招之，則孟子異端，豈釋氏之謂乎？昔上古神人，吸風飲露，乘雲氣，御飛龍，遊乎四海之外，使物不疵癘而年穀熟，即儒傳之無懷葛天，而釋教所謂梵仙也。夏商以上，神靈鬼物之事，顯著甚多。周穆之日，化人乃來，遺像於石。至秦世復見，由余識焉。故顏淵不飲酒，不茹葷，孔子謂祭祀之齋非心齋。莊子生不布施，死何含珠，為施於人而不不忘，非天布也，即不住相布施之義。而隱几喪偶，偕來忘我，魚樂蝶夢之類，直是不語禪機，指頭參話，與柱拂舉棓何異？然則孔孟以前，曷常無釋教哉？若漢明求像，白馬西來，特流通貝文之始耳。今觀四十二章經曰：人事天地鬼神，不如孝其二親，二親最神。又曰：六情已具，生中國難奉佛道，值有道之君難其理，初不悖忠孝。迨魏晉以還，崇奉既廣，其徒不純，不能闡揚大道，專以因果報應，供養布施，恫愒人主，聚斂財寶。至唐世益甚，於是姚元之有外求之論，韓昌黎有迎骨之諫，要亦正教中刮磨淘汰之助矣。特其附會孔孟，指斥異端，不能無文士之習焉。而後之腐儒，遂相牽引，以為扶翼道學之盟主。嗟乎！夫所謂道學者，豈有外於

明心見性哉？今即金剛一經言之，無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喜怒哀樂之未發也。一切眾生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，即欲立欲達，我道一以貫之也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，即致知止善之學也。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即天命之性也。實無我法，無法可說，即率性之道也。聞是章句，受持讀誦，為人解說，即修道之教也。如如不動，即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也。非相之相，即易之無極而不住相，即乾元用九之用也。種種福德果報，即禎祥妖孽之理，與湯誥福善禍淫，洪範休徵咎徵也。故屠緯真曰：儒與仙佛，其理實一，而造用成就，微有不同。予謂究竟亦無不同也。孔子曰：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此實究竟之理，而性與天道，特罕言之。蓋可以心得，而不可以言傳，非鄙薄而外之也。所以宋世大儒言道者，往往取資義學，周、程、張、朱、蘇、陸、黃、秦，皆所不免，而近世為尤甚。然近世儒者，多以名為累，必陰資其說，而陽避其名，且操戈焉，以掩蓋其竊取之陋。嗚呼！我不知何以為母自欺也。數百年來，惟管東溟先生一人，獨明目張膽言之，而天下卒未敢有昌明之者，則何也？非盡儒之彼見不銷，而亦由於釋之自晦其教也。蓋譯之宗與教，猶儒之率與修、誠與明，不可偏廢。而今之釋者好言宗旨，不屑教品，乃浮慕乎頓悟成佛之易，而不知實修實行，於是儒者愈疑其說之空虛誕遠而不可合，此道之所以不明也。發書生耳，烏敢言道？顧常奉教先人，不肯以名實自遁。幼年讀性理諸書，中歲亦窺釋典，皆不能有所得。近自蟬蛻遊都，始簡筆墨，稍親鹿苑，縱觀象教，深信此道實出一源。而其所異者，特威儀動作、語言文字間耳。夫威儀動作乃理道之粗跡，而語言文字亦風土之異音。苟得其精，何必以粗跡為表見？苟見其同，何必以異音為真假？每見近世法喜皈依，必以離家出俗為異。夫難提尊者、道玄居士，豈盡離家出俗乎？但得五戒精意，何處非最上菩提？又見近世支那撰述，必以梵義方言為體。夫白馬四十二章、青牛五千餘文，豈盡梵義方言乎？但合迦文真旨，何妨我用我法？故余於此，直將最淺近語敷演真諦，務使雅俗共賞，儒釋參同，庶幾稍符廣為人說之教，以彰明大道同源之理云爾。

附記

(發)竊意此豈亦三生石上一公案耶？蓋予生平惟好古，無他長，尤敬佛書，深信此種道理，天壤間實實有之，心性中實實具之。顧惑溺舉業家，雕蟲蠹楮，虛靡四十餘春，如一呎也。辛丑歲，嘗夢高山絕壁間，有石像幅巾袈裟朱履者，仰視之，輒自喜為前

世，因傍揭聯句曰：胸含萬嶺千秋雪，目送長江一片雲。覺而異焉。自是頗有問徑蔗園意，因爾焚棄筆墨，為玄水之遊，放袋叉手，實自還其本來也。無何，浪迹京邑，又復十載，幸奚囊中南華一帙、宗鏡一卷，不致放廢。時從塵氛喧會之側，展閱一二，真不啻清涼散，蕩滌心胸矣。及見諸世故，升沉得失，儵忽遷變，人情巇險，同於芒刃，益深省悟。歸而杜門息慮，遂多暇日，乃以金經課誦，修嗣續因。則又恒苦目疾，每學禪坐冥接，或於夜分晨清，理會大意。竊見其中前後層次，極有淺深照應，章法段落，直與儒書不異。不知何故，從來注疏，零碎疊複，茫無貫串，因以己意試為疏之。初亦非欲問世，不意一二月間，屢感異夢，如佛像、天書、星斗、雲漢，及彩筆、雕墨、贈買扇籍等事，凡數十見。嘗一夕，三四夢稍合，瞑即形僧佛異像者。於是不禁自驚自疑曰：豈比鹵莽，杜撰果有當于密諦乎？何遂煩幽貺若此！自是更覓諸家舊德疏論，及各譯原本證之。不意杜撰所見，亦時時顯露於前人，特相沿成說，不肯離窠脫臼，而三世因緣，則直與彌勒偈符契。於是遂不自揣，張膽而言，謬成章句，然猶未敢孟浪災梨也。九月朔，且以筮卜之天及大士，得吉。既望，又以龜卜之神，得從。十一月朔，又有恒修長老為予跪請大悲籤，得句云：夢中說夢獲多才，身外浮名總莫猜。水遠山遙難駐足，貴人一指笑顏開。蓋予於沉迷說海之際，得破疑城而直出者，實始正眼夢中說夢之句，不意佛語首及之，婉如面命，更可異也。於是率爾授梓，究未決其孰為莊生，孰為蝴蝶矣。恒修，南昌人，行脚禾中，冬夏不著芒鞾，人號赤脚和尚。近歲募修三塔寺大悲閣鐘樓，里人多敬信之。癸丑，又屬修天寧佛閣，師以鐘樓未完，有待也。七月大風，佛閣東倚欲頹，里人急呼匠搘之，尚未用力。是夕，師禪坐閣中，至夜分，異香靉鬱，如數百人邪許者，柱斗間格格有聲，心知為神助也，閉目不動。迨天明起視，則東西皆中繩矣，惟南北尚稍倚。明日，師為予言之，里人皆知佛閣之神犖，而不知師坐其中也。師亦不與人言，蓋實修功行者

皆康熙十有二年，歲在癸丑，仲冬南至之七日，智普又識。

章句

經曰：聞是章句，為人演說。蓋章句者，演說之要領也。故諸經皆有品分，章句明別，學人易於尋伺。獨此金經，文義奧衍，而昭明分第，又非章句之真，故人多異解，茲特正之。

- 通序

  (法會因由，分前半段， 凡二十九字)。
- 別序

  (法會因由分後半段， 凡四十二字)。
- 正宗

  經一章言：如來法也，無相為心法，布施為行法，若見非相之相，為如來實法。

  (善現啟請分， 大乘正宗分， 妙行無住分， 凡四百六十字)。

  說經之一章，言信如來法者，以不取無得為實，應首章心法也。

  (正信希有分， 無得無說分， 依法出生分， 一相無相分， 莊嚴淨土分， 無為福勝分， 尊重正教分， 凡一千一百三十二字。)

  說經之二章，言持如來法者，以般若布施為實，應首章行法也。

  (如法受持分， 離相寂滅分， 持經功德分， 凡一千一百二十二字)。

  說經之三章，總言信持如來法者，有非相之果，以應首章見如來實法也。

  (能淨業障分， 凡二百零七字)。

  說經之四章，言佛法無我，即如來法也。

  (究竟無我分， 一體同觀分， 法界通化分， 離色離相分， 非說所說分，前半 凡一千二十七字。)

  說經之五章，言眾生法平等，即佛法也。

  (非說所說分，後半 無法可得分， 淨心行善分， 福智無比分， 化無所化分， 凡三百六十九字。)

  說經之六章，言如來無相，亦非無相也。

  (法身非相分， 無斷無滅分， 不受不貪分， 凡三百七字)。

  說經之七章，言佛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，遂言古偈以結之，如來實法全矣。

  (威儀寂靜分， 一合理相分， 知見不生分，應化非真分，前半 凡四百二十一字)。
- 流通

  (應化非真分後半， 凡四十四字)。

  全經正文凡五千一百六十字。
- 讀法

  凡語意截然可斷者為句(點在字傍)。或語意趨下，語氣相聯而句長，姑作分斷者為讀(點在字下，音逗)。

凡全經宗旨前後相應要句用●，眼目用◎，各章語意趨重要句眼目用◎，立言分別處用，逐段義理初見處用○，遂句中著意字眼不可忽處用。
凡佛語與須菩提語轉換處用。﹂。



(以上務為標題醒眼，方便人尋伺要領，非同文士評隲浮華之例，讀者鑒之。)

No．488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郢說

嘉興智普居士　徐發　詮次

標名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(般音撥，若音惹)

金，西方之精。剛，堅也。般若，梵義。智，慧也。波羅蜜，梵義。彼岸，猶言至極處。此經宗旨，言人心有至堅之智慧，皆可以造道而至于極也。蓋人心清淨，原有真慧，但為物欲所蔽，于是識蘊萌生，不得見道。若能空諸相而生于忍，如其真慧歸諸清淨，則離此到彼，離塵作佛矣。

通序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(比，去聲。凡比丘之比，皆倣此。)

通序。晉釋道安所定。昭明總下文為法會因由分。按釋迦譜云：佛將涅槃，六群比丘問：結集法藏，一切經初安何等語？佛曰：當安如是我聞。一時佛在某處而說是經。因凡經皆有此起，故以為通序也。今從之。如是我聞，猶言如此者，乃我所聞。我集經者，自我也。譜云：阿難佛、釋迦牟尼佛，梵義，覺也。有自覺、覺人二義。舍衛，國名。其國太子名祇陀，常舍所種樹之園，與長者須達拏，給養孤獨貧人，故名祇樹給孤獨園。比丘，梵義，有怖魔、淨戒、乞法、乞食等義。大比丘，德高行修之

稱。千二百五十人，統言一時所聞。佛說法之眾有如此，釋譜鑿鑿有其目，不必泥。總見此經乃眾所共聞，非私撰耳。

別序

爾時，世尊食時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，次第乞已，還至本處。飯食訖，收衣鉢，洗足已，敷座而坐(飯食之食去聲)。

別序，亦道安所定，專序祇園一時演法之由，故謂之別序。世尊，舉世所尊仰者，崇稱佛也。食時，當食之時，佛法過中不食，此午前也。衣，僧梨衣鉢，所以貯食。次第乞，沿門乞，不擇貧富也。飯食，重造飯以食，所以蠲潔也。敷座而坐，垂衣於座，結趺而坐，即禪坐也。言此以見佛之行住有節，儀容有度，皆清淨持戒之相也。

正宗

凡佛說起，至經義盡，謂之正宗，亦道安所定，諸經皆然。後人以經義深長，文句繁衍，學人難於理會，乃有品分之分。故昭明於此經，作三十二分，不過約取每段大意，標出四字，以便學人尋伺，原非章句。即天親菩薩二十七疑之例，特稍集其要耳。予見後人依傍二家太過，轉展誤謬，由於貪求實義，不辨語脉虛神，不知淺深要歸所在。故十七分後，問語重複，而解者遂多穿鑿，不知經文，明曰：聞是章句，為人解說。則此經中，原自有章法句法。有章法句法，則必有起伏段落，淺深層次。所謂語脉虛神，正實理之門戶也，誰能不由門戶而見堂奧者乎？予是以據本文之起伏段落，次為八章，究實理之淺深層次，顯出三世一法。庶幾初學者，尋門得路，然後登堂入室，不致竄越徑竇，庶有稗于詮解焉。若乃禪宗頓悟，一語半偈，便了生死，誠無藉此老婆子矣。

時，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希有，世尊！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云何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

佛言：善哉，善哉！須菩提！如汝所說，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、善付囑諸菩薩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如是住、如是降伏其心。

唯然，世尊！願樂欲聞。

(長，上聲；降，平聲；樂，入聲)。

此一節，問答初機莫逆之概也。長老，尊德之稱。須菩提，長老之名。梵義曰善見，亦曰善吉，亦曰空生。袒肩、膝地、合掌，釋儀也。希有世尊，世所無有之尊德也。如來，凡佛至極之號。真性自如，隨化而來，謂之如來。按佛本是如來轉化也。須菩提所問如來之號，實指過去如來言。故下文復以見如來，正答其問也。護，愛護也。念，顧念也。故偈曰：加彼身同行。付未得者，付之。囑已得者，堅之。故偈曰：不退得未得。菩薩，梵義。未入聖位之賢者。善男子，即比丘。善女人，即比丘尼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梵義。無上正徧正覺，無上即無尚，莫以加也。正，不邪。徧，不隘。正覺，至正之智慧性。發此心，即修道之心。住，安住，猶言究竟歸棲之地。降伏，制之使不放逸。蓋心為萬善之根，亦為萬識之使。得其制，則為聖為佛。失其制，則為業為小人。為聖為佛，即究竟歸棲之地矣。善哉善哉，讚歎之詞。如汝所說，如汝所問如來法也。諦，審也。當為汝說，當以如來法為汝說也。如是住，如是降伏，先為虛詞。如其所問，應之以見，一一分辨也。唯然，應諾之聲。願樂欲聞，志所慕而心所喜之欲聞也。敘此以見佛之善教，須菩提勤學之意。

佛告須菩提：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：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若卵生、若胎生、若濕生、若化生，若有色、若無色，若有想、若無想、若非有想非無想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無量、無數、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(此是降心之宴)。**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**(相，去聲，後同)。

此一節正答降伏其心也。摩訶薩，梵義。大菩薩，一切眾生。指下九種卵胎濕化，皆以四大五陰和合而成，謂之欲界天。離欲界但有色而已，謂之色界天。離色謂之無色界天。又有空無處、識無處二天，謂之有想天。又無所有處，謂之無想天。又有頂一天，謂之非有想非無想天。以有細想而無粗想也。愚按梵義如此，不敢強解。然以理推之，竊謂佛法惟心，心之靈明不生不滅，非儒家所謂形質之心也。故心之所見有清濁粗細，即有色想有無等天。而眾生之心入某天者，即為某天之眾生。故釋典所言天人鑿鑿有相，天人不淨亦墮惡道。所以同稱眾生，竝資佛度也。無餘涅槃，梵義。謂煩惱既盡，五陰亦滅，但有真常自性，曰涅槃。并真常亦無可證，曰無餘涅槃。滅是去其識蘊，度是脫其生死輪迴。圓覺所謂有性無性，皆成佛道也。蓋佛法慈悲，以度生為用。見眾生現在瞬息，過去業報無窮，現在救濟，不如向後超度之恩深。故儒家以博施濟眾為聖功，而佛家以無餘涅槃為

廣大，所見有不同耳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言此滅度之真性，本眾生所自具，不假造作。我亦隨順真性化度之，初無功用。故雖度盡眾生，而不見為度生。若見為度生，即是著相，非菩薩矣。四相該上九種在內，對我而言，謂之人眾生皆是也。所憎惡者，謂之眾生。所樂慕者，謂之壽者。廣而言之，則六道為眾生，諸天為壽者。約而言之，則賢愚愛憎而已。然此本所以答降心，而言度生空相者。蓋度生為降心之功用，而空相即降心之真體。非空相不足以見降心之自成，非度生不足以見降心之成物。成己成物，總為一心之量。即體即用，乃為第一之常。故偈曰：廣大第一常，其心不顛倒。利益深心住，此乘功德滿。蓋下文所謂無住布施，即度生無相之心，而推之修行也。非有兩層，故曰功德滿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，所謂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。須菩提！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何以故？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東方虛空可思量不？

不也，世尊。

須菩提！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？

不也，世尊。

須菩提！菩薩無住相，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須菩提！菩薩但應如所教住(行，去聲；不，上聲)。

此一節，正答應云何住也。法本無住，上言無相，其義盡矣。此特因空生有應住之問，故即以無住為住答之，正佛理之圓妙也。其義實與儒家止善相近，故先言降伏而後言應住，亦如儒理先明親而後止善。然須菩提問則先住而後降者，問者疑義未析，答者條理必貫耳。復次，又言也，文勢相連而別起一義也。後凡言復次，例皆倣此。法，佛法也。行，功行也。佛法雖止一心，而必見諸行事，則布施而已矣。布施所該甚廣，約而言之，則一施財，二施法，三施無畏；合而言之，則滅度眾生即布施也。但上以心言，故曰無相；此以行言，故曰無住，其理一貫。色聲香味觸法，謂之六塵，亦曰六識。六識起于六根，即眼耳鼻舌身意。言凡為六根所感一切布施，此正不住相布施也。然布施似于損己利物，故凡人不能無相。不知此不住相布施者，其果為福德，如四維上下虛空之不可思量。則布施無相，福德亦無量矣，人奈何不為修行哉？故又呼須菩提而告之曰：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蓋以無住為住，乃真住也。實總結上文兩節之意，但文氣似貼應無住布施上。此亦佛語靈妙處，讀者勿以文害義，庶為得之。

(初斷行施住相疑)**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**

不也，世尊。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身相，即非身相。

佛告須菩提：凡所有相皆是虛妄，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(應空生所稱如來)。

此一節，正答如來法也。蓋空生首問如來善護念付囑，其意本問佛法。特以佛因地有如來之號，故稱如來佛，亦即因地如來法應之。故全經所稱如來，皆屬過去之化身。佛乃如來之應身，屬現在。現在有身相，過去無身相，其理甚易曉。佛正欲於淺近處引入妙義，乃即境而呼空生以問之曰：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身相，化身之相也，過去即滅。故空生遂以實對，而却引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為證。則空生意中，亦自有別領會矣。故佛亦乘機而正告之耳。如來所說，意是當時有此傳習之說，空生引以為證。若謂如來即佛，不必分別，則此經專以三世異相之疑，統歸一相，皆無從領會矣。觀此，則空生意中，亦未常以佛與如來混作一人。此章為泛問因地如來法，不必疑矣。凡所有相，皆屬虛妄。此正空相之實理，佛法之大源也。蓋佛法以一心之靈，不生不滅，亘古不斷。故百年旦暮，形骸如寄。凡所有相，皆六根六塵，為無明識蘊所熏染。則今現在雖有身有相，與過去之無身無相，訖何異乎。故曰皆是虛妄。然而形骸塵識之外，自有真性，乃實相也。實相無相，即為法相。但凡人執相，故不能見法相。若能空諸相，則法相見矣。故又曰，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就眼前淺近，引入深義，以究無相宗旨。而即以完空，生發問之意。正佛機之妙，文義雙絕者也。故偈曰，分別有為體，防彼成就得。三相異體故，離彼是如來。三相，應身、化身、法身也。有為，即指身相。須菩提謂不可以身相見，猶有過去現在之見。故曰，三相異體故。若泯三相之異，則見非相之相，即見如來。故曰，離彼是如來。偈語甚明，今人多誤解。

右經一章。言如來法也。無相為心法，布施為行法，若見非相之相，為如來實法也。

發謂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之目，本佛所自名，經文可見。然方在演說之始，而遂謂此經，於理未合，故先德多疑之，訖無定論。予觀楞嚴論諸實義盡，文殊亦請如何奉持，佛遂唱經目。後又言天獄諸趣及奢摩他魔事，皆推廣餘義，故溫陵以結經分助道分別之。今此首三節實盡宗旨，末後說出見如來，尤有祖述憲章之意。以後反覆辨論，總不出此，故稱是經，顯有了義。予因分此為經，亦溫陵之意也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？

(二、斷因果俱深難信疑)佛告須菩提：莫作是說：如來滅後後五百歲，有持戒脩福者，於此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當知是人不於一佛、二佛、三、四、五佛而種善根，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，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須菩提！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。何以故？是諸眾生無復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無法相亦無非法相。何以故？是諸眾生若心取相，則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；若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是故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，如來常說：汝等比丘知我說法、知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。(三、斷無相云何得說疑)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

須菩提言：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、不可說，非法、非非法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(此一語是下章四果佛菩薩伏脉)。

此一節言信心以不取為實也。言說章句總指經文，然空生意自偏在非相之相即見如來上，蓋猶恐眾生疑不能見也。實信，深信此般若可以見如來也。後五百歲，據梵義有五五百歲，此後五百歲乃末世法壞之際，故偈曰惡世持戒修福與信心為實，有戒定慧三意，其次序如是耳。善根，不貪不瞋不癡也。淨信，清淨無相之信也。悉知悉見，佛心感通也。佛答之意，謂此法之實豈難信乎？雖彼惡世尚有信者，但此信者必種善根已久，故能清淨其信，有無量福德，何也？蓋信以不取相為實也。無相不惟無四相，而且無法相無非法相，蓋法即四相，四相即法，原無二體，故有法即有四相，若曰無法則四相之障更何盡乎？所以法與非法皆不應取，譬如渡者捨筏，法之所以應捨也，然非筏何以得渡，則非法又豈可取乎？此信心之所以清淨為實也。一切賢聖，學佛已到未到之謂，即下四果及佛與菩薩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，言賢聖差別等級雖多而總不出無為法，佛意又謂信心者何以不應取法乎？蓋法本無有定名也，何不即思如來之所得與所說安在乎？須菩提乃以佛所說之義推之，而知如來法果不可取不可說，且原無法原無非法，且不惟如來為然，而一切賢聖高高下下皆然，則信心者以不取為實，又何疑乎？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？

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是福德即非福德性，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

若復有人於此經中，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須菩提！所謂佛法者，即非佛法。

此一節，言不取之報。三千大千，言世界之多。七寶，謂金、銀、琉璃、珊瑚、碼碯、真珠、玻黎。然釋迦譜所謂七寶具足，又一金輪，二白象，三紺馬，四神珠，五玉女，六主藏臣，七主兵臣，不必泥也。上言不取信心，乃貪絕也。故以七寶布施之福，較量從其類。如無相不住福報，以虛空較量，各有深意。是福德，即非福德性。言本無求福之心，亦不取意。如來說福德，多就世人所見言。然不貪能捨，福德報之，原是實理。諸經說因果，皆是此意。但佛語不著一邊。此經指前問答如來法一章。蓋佛因過去逢事如來，今為弟子演說者，實如來法也，故尊而名之為經。前此須菩提只認是佛說，故但曰章句。自此以後，須菩提亦稱經矣。曰：當何名此經？曰：甚深經典，語氣可見。四句偈，一切有為法四句也。此偈實該佛法之全體。相傳古偈，人人稔知，故特於末後出之。乃至四句偈等，分明自首至尾之謂。一切諸佛，即一切賢聖之意。要見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為為體，而皆從此經出。則此經以非法為法，其理貫矣。佛語前後照應，脈絡分明。但縈迴紆折，出沒無迹，故不易曉耳。

(四、斷聲聞得果是取疑。)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須陀洹能作是念：我得須陀洹果。不？

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，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名須陀洹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斯陀含能作是念：我得斯陀含果。不？

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斯陀含名一往來，而實無往來，是名斯陀含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那含能作是念：我得阿那含果。不？

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阿那含名為不來，而實無不來，是故名阿那含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羅漢能作是念：我得阿羅漢道。不？

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世尊！若阿羅漢作是念：我得阿羅漢道。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世尊！佛說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世尊！我不作是念：我是離欲阿羅漢。世尊！我若作是念：我得阿羅漢道。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，以須菩提實無所行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

(五、斷釋迦然燈取說疑)佛告須菩提：於意云何？如來昔在然燈佛所，於法有所得不？

不也，世尊！如來在然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得。(六、斷嚴土違於不取疑。)。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菩薩莊嚴佛土不？
不也，世尊。何以故？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
(總承上六問)是故，須菩提！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(即無得意)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(七、斷受得報身有取疑)須菩提！譬如有人，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？是身為大不？
須菩提言：甚大，世尊！何以故？佛說非身是名大身(無得是真得)。

此一節言信心以無得為實也。須陀洹，梵義入流，謂斷三界見惑已盡，可入聖流也。斯陀含，梵義一來，謂斷欲界九品思惑中，前六品已盡，後三品尚在，須更來欲界一番受生也。阿那含，梵義不來，謂九品俱盡，更不來欲界也。阿羅漢，梵義無學，謂斷色界無色界思惑俱盡，更不受三界生死，無法可學也。無所入，無不來，無往來，無所得，只無相一意。無諍，不惱也，謂不起眾生之煩惱。三昧，梵義正持，謂任緣一境，守正持之，離諸邪妄，故為入定之正法。人心煩惱皆自欲起，故得無諍三昧者，謂之離欲阿羅漢。阿蘭那，梵義寂靜，亦云無事，即無諍意。莊嚴佛土，言恭敬佛相也。蓋心上以佛土為莊嚴而恭敬之，即是著相，非真莊嚴。故偈曰：非形第一體，非嚴莊嚴意。清淨無相為第一體，譬如取喻也，以明非實說。須彌山，釋典謂四天下之中，日月所環繞。王，尊稱佛法，不分有色無色，有想無想，皆謂眾生，故有獅王、蛤王、樹王、鵞王等名。佛意承上文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，乃須菩提所知也。故以諸佛品地歷歷問之，自四果而上至于如來，自如來而下至于菩薩，精之則為菩提，粗之則為佛土，皆不可以作念有得。于是總而結言之曰：是故須菩提，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。不取即清淨心，蓋因諸菩薩實無所得如此，故不當有取。不住聲香味觸法，即是清淨。無所住而生其心，即是生清淨心。特恐人疑別有所謂清淨心，故復以經中不住無住盤旋束定，而又以生其心繳出能生信心之章旨，真天地至文也。山王一喻，總是不取無得意，而是名大身，又非真無取。故偈曰：如山王無取，受報亦復然。言雖受報而無取，則非無報可知。今人因昭明於羅漢下分截，遂將清淨不住單頂莊嚴，而上文種種無處安頓，又鑿出許多疑端，強為過文，甚是支離。

須菩提！如恒河中所有沙數，如是沙等恒河。於意云何？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？

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但諸恒河尚多無數，何況其沙！
須菩提！我今實言告汝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，以用布施，得福多不？
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
佛告須菩提：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而此福德，勝前福德。復次，須菩提！隨說是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當知此處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，皆應供養，如佛塔廟，何況有人，盡能受持讀誦。須菩提！當知是人，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(此是下章忍辱、布施、伏脉)。若是經典所在之處，則為有佛，若尊重弟子。

此一節言無得之報，而遂以第一希有啟下文受持實相之義也。恒河即滭河，梵語多耨河，譯者轉音，今北人亦轉為渾河、黃河。以其沙數為河之數，又以諸河之沙數為三千大千世界之數。七寶滿之，甚言七寶之多耳，亦見無可取之象，蓋借喻義，故下又以實言告汝別之。無得亦貪絕，故亦以七寶布施較量而勝之。復次以下，又言此經之勝，蓋不唯福德勝于財寶布施，而又能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，則豈徒信心而已，更當知所以供養尊重也。隨說，隨舉一二義說之。天，諸天。人，世人。阿修羅果報最勝，勢力無畏，能攝持世界，與天帝爭權，但瞋性最重，故次於天人，却能為佛護法。此種有胎、卵、濕、化四生，盡能讀誦，盡始盡終而讀誦之，最上諸乘之上，第一諸法，第一希有，世界所少。復次以下，正言一念淨信實相。此經隨舉一二義說之。一切天人阿修羅，皆供養如佛塔廟，況其人能盡始盡終而讀誦者，必能成就最上第一希有，則淨信若是，豈不宜哉。隱然逼出下章奉持之問矣。若是，猶言如是，即指上言成法受報如是。故此經不惟誦說當敬，即非誦說之時，而安置所在之處，亦如有佛所在，當以弟子事師之意尊重焉。此正教人信心之實也。若尊重弟子，言若弟子之尊重本師，倒裝文法。如，不也。世尊一例，釋典極多，此種文句，所謂釋教用逆也。舊說謂如佛之敬高第文殊普賢等，謬甚。供養說法之人，尊重說法之地，兩意實一貫。

右說經之一章。言信如來法者，以不取無得為實，應首章心法也。

愚按：經文本曰我為汝說，又曰聞是言說章句，又曰如我解佛所說義，又曰不能解我所說，前後不一而足。要見佛之所謂是經，原是崇奉如來祖述之意，而非自謂所說也。法不憍上，儒釋一理。今人學佛之心，豈不曰佛語即經乎？要之，佛意原有不同，故前稱是經，而後稱所說，亦如儒家稱引堯、舜、詩、

書之例。茲予於信心問後，別為說經，亦以明佛尊法自謙之心耳。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我等云何奉持？
佛告須菩提：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，以是名字汝當奉持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則非般若波羅蜜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所說法不？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來無所說。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？
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
須菩提！諸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，是名微塵。如來說世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不也，世尊。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相。

此一節，言奉持以般若為實也。般若，即上文第一希有之法。蓋佛法以智慧為根本。道神足經云：般若波羅蜜，是諸佛之母。故又名第一波羅蜜。凡人修行，須先照了本性無物，一切無明識蘊，皆為後起之塵網，然後可以空諸相，積功行。猶大學以致知格物為先事。能致知，然後知止而能得。儒有知行，釋有解行，其理一也。般若即解耳。此經專教人以智慧空諸相，而空諸相即是智慧。若一著意，便屬有相。故又曰：則非般若波羅蜜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然既已立此名義矣，而又若不必有此名義，恐人疑惑。故下遂以如來無說證之，而以微塵世界三十二相驗之。要見般若之理如此，則奉持者當何如乎？微塵世界，形相也。佛真性中，一切皆空。故山河大地，皆非實相。空處正是實處。佛法如是，非喻煩惱之謂。三十二相，如來感果法身之相。法身原非耳目所及，故不可得見。此意亦淺近。然比初問色身見，又進一層矣。言此以見世界微塵佛相，皆無真相，正是般若實相。則能奉持般若者，其果當何如乎？蓋已逆取較勝身命布施之意也。

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；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甚多。

此一節，言奉持般若之報。承上言所謂般若，實義如此。故能奉持者，其福德勝于布施身命。蓋布施身命者，但能空身命相耳。彼奉持般若者，能空微塵世界三十二相，則身命其毫末矣。豈但能布施身命者可及哉？奉持般若，瞋絕也。故以身命布施較量，亦從其類。或曰：般若何以為瞋絕？凡人瞋性，只起于有身相。空相者無身，身且無之，何物可瞋？玩下忍辱布施，至于割截身體而不瞋恨，其理自明。故偈曰：苦身勝于彼，希有及上義。苦

身即瞋絕之謂。然希有第一之上義，又能勝之。則知希有義中，已包瞋絕。故下文以第一忍辱竝論。

爾時，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，涕淚悲泣而白佛言：希有，世尊！佛說如是甚深經典，我從昔來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世尊！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信心清淨則生實相，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世尊！是實相者則是非相，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世尊！我今得聞如是經典，信解受持不足為難。若當來世後五百歲，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，是人則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？此人無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所以者何？我相即是非相，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即是非相。何以故？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。

(八、斷持說未脫苦果疑)佛告須菩提：如是，如是。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，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說第一波羅蜜，即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須菩提！忍辱波羅蜜，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我於爾時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何以故？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，若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應生瞋恨。須菩提！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，於爾所世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是故，須菩提！菩薩應離一切相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生無所住心。若心有住，則為非住。是故佛說：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須菩提！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，應如是布施。如來說：一切諸相，即是非相。又說：一切眾生，則非眾生。(九，斷能證無體非因疑。)須菩提！如來是真語者、實語者、如語者、不誑語者、不異語者。須菩提！如來所得法，此法無實無虛。(十，斷如遍有得無得疑。)須菩提！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闇，則無所見。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須菩提！當來之世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能於此經受持讀誦，則為如來以佛智慧，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(此是下章，消滅罪業伏脉。)(解，去聲，支解之解，如是讀。)

此一節，言奉持以布施為實也。趣，向也。涕淚悲泣，因聞般若空相，至于世界身命皆空，故感而生戚，正是須菩提信心實相。後佛語不驚不怖不畏，忍辱布施等，謂正破此意也。第一希有功德，即成佛也。蓋般若實相，即是非相，般若非相，即是離一切相，離一切相，即名諸佛，非第一希有功德而何。故佛以如是如是許之，而遂即其涕淚悲泣之意以醒之曰，所謂希有實相者，必

聞是經而不驚不怖不畏者也。何也，蓋般若為希有者，非僅能解而已，必見諸修行也。解則謂之第一波羅蜜，行則謂之忍辱波羅蜜。何也，非忍辱不能不住布施，非不住布施，何以成就希有之功德而為佛乎。歌利梵義，極惡無道。時佛在山中修道，王常出獵倦寢，王諸妃私來禮佛，佛為說法。王覺而怒，問佛何名為戒，意佛窺婦人非戒也。佛答，忍辱為戒。王即割佛耳，佛不動，又割鼻，亦不動，又截手足，亦不動。但見白乳湧出，感應四天王，雨沙飛石，大風拔木，擲于王所。王乃怖畏，長跪懺悔。佛言：我心無瞋，亦如無貪。王不信，即立誓：若真實無恨心，此身平復如故。設是願已，身即平復。忍辱仙人，大約同此意而不同時耳。兩引皆證無相之實行也。下乃以正意說。應不應，應離相故不應住。不應住布施故。割截忍辱而無瞋，可見忍辱為布施之根本，則忍辱波羅蜜，即第一波羅蜜矣。利益眾生，又是推言布施之實相也。真語不偽，真性中語。實語不虛，實理中語。如語不變，如義中語。不誑不異，不欺人耳，即指上忍辱等事。此乃佛過去時事，恐人不信，故自表其不欺，然仍以如來為號。下又曰：如來所得法，無實無虛。則又兼趨忍辱布施全理，正佛機圓妙，筆墨之靈也。明闇之喻，言實行如見實理，則布施即般若，解行合一也。解行合一，非佛而何？故下遂以則為如來成就功德，結還須菩提所謂成就第一希有功德，即名為佛之意，而奉持之實相亦完矣。近說于第一波羅蜜，與忍辱波羅密處，分作兩截，上下支離，文義遂不貫。

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。若復有人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，其福勝彼，何況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為人解說。須菩提！以要言之，是經有不可思議、不可稱量、無邊功德，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。若有人能受持、讀誦、廣為人說，如來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不可量、不可稱、無有邊、不可思議功德，如是人等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樂小法者，著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則於此經不能聽受、讀誦、為人解說。須菩提！在在處處若有此經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所應供養，當知此處則為是塔，皆應恭敬作禮圍繞，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

此一節，言奉持布施之報，而以最上大乘，啟下文滅罪得菩提之意也。初中後，謂一日三時。一日三時，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極言布施之多耳。然此亦非誕語，只要善理會。假如出一言，發一語，但是利人，不思利己便是。若為生民主及宰官者，起念作一

善事，天下蒼生受惠，實有一日三時恒河沙布施之理。豈必投軀舍身巖，方為身命布施耶。發心菩提，廣運無涯，謂之大乘。超三乘之上，即大乘亦不能及矣，謂之最上乘發。發此最上乘之心，故受持讀誦，廣為人說，即可得成就最上乘之功德，荷擔如來菩提法也。若樂小法者，見解未真，癡性未滅，四相森羅，豈能信奉乎。般若忍辱，為奉持實相瞋絕也。故皆以身命布施，較量而勝之，亦從其類。

右說經之二章。言持如來法者，以般若布施為實，應首章行法也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，應墮惡道。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，則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於然燈佛前，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悉皆供養承事，無空過者。若復有人，於後末世，能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後末世，有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我若具說者，或有人聞，心則狂亂，狐疑不信。須菩提！當知是經義，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(至此方結完信持二問)。

此一節，總言信持成就及果報也。承上二章，言信心奉持之實義如此，福報如此，而人猶疑者，則以其癡性未絕也。人心有三毒塵障蔽，轉展相生，故不能成佛。若貪瞋雖薄，而癡性不滅，猶墮邪見外道。世人責報現在，不知過去未來總是一性，故報有先後。但見持經信佛之人，未免輕賤，遂多疑之，此正是癡性種子。故信心奉持者，苟既純熟，而且又能不以現在為疑，則其人慧力已定，般若已圓，是必真得菩提者，其福果更何可量哉。蓋得菩提，即是佛果，故下遂以供養承事諸佛，較量所不能及，而其成就可知，福德至極可知矣。不能具說，猶如虛空之不可言。狐疑不信，亦與癡為類。蓋持經至此，心行皆純，信持皆空，直是一非相如來，故其果報至于不可思議，要即取譬虛空之意也。以上說經有三層信持，猶首章有三層實法，皆解行自然之理，亦聖教自然之序也。分之則淺深各見，合之則究竟一源。學者能由言相出離言說，庶為得之。

右說經之三章。總言信持如來法者，有非相之果，以應首章見如來也。

以上三章，語氣段落如是，實理照應如是。細分之，則信心不取，心法中之解也，其相虛，故以三千大千七寶較勝三千大千虛相也。信心無得，心法中之行也，其相實，故以恒河沙世界

七寶較勝世界實相也。奉持般若，行法中之解也，其相虛，故以恒河沙身命較勝恒河沙身命虛相也。奉持布施，行法中之行也，其相實，故以三時身命較勝三時實相也。兩法各結，以天、人、阿修羅皆當恭敬。而心法之恭敬，則曰如佛塔廟，若尊重弟子，亦虛相也。行法之恭敬，則曰即為有佛作禮圍繞，以諸華香而散其處，亦實相也。若第三章總言果報，則消滅罪業，虛相也，故曰當得菩提，亦心法之虛相。供養諸佛功德，實相也，故曰算數不能及，亦行法之實相。各各雙行，皆兼解行虛實兩義。蓋釋之解行，即儒之知行。大學必先致知，而後能修齊治平。中庸必先慎獨，而後能參贊化育。佛法必先降心，而後能不住布施。其理一貫，昭如日月。近者諸家章句不明，故多誤解。此予特創而辨之，要亦自盡其書寫讀誦，廣為人說之勤已爾。

(十一、斷住修降伏是我疑)爾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(此處不復舉如來)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

佛告須菩提：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(若字、者字，是未然口吻，與前問過去不同)，當生如是心：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(切已，指示口吻，亦與前不同)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(前得滅度，是就功效說；此云無寔滅度，是就我心說)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則非菩薩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(十二、斷佛因是有菩提疑)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於然燈佛所(此方是佛自稱過去相)，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

不也，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佛於然燈佛所，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佛言：如是，如是。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(纔是明明說出)：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，作是言：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(十三、斷無因則無佛法疑)何以故？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(正是自解意)。若有人言：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，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須菩提！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須菩提！譬如人身長大。

須菩提言：世尊！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則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。

(十四、斷無人度生嚴土疑)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：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則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說：一切法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。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言：我當莊嚴佛土。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須菩提！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此一節須菩提再問現在佛法，而佛言無我法也。前此須菩提本問佛法也，因佛屢稱如來，故疑佛別有法。至此乃即現在善男子善女人而申問之，佛答一如前說，而但專其指曰實無有法，又曰一切法無我。蓋佛至此纔認如來是我矣。前此空生謂如來即佛，佛則推而遠之。今此空生疑佛有異，則又親而合之。不即不離，非一非二，正佛機妙用，所以破空生有相之疑也。故下遂證以然燈授記，當得作佛。則無法即佛法，佛法即如來法，又何異哉。諸法如義，言諸法如其真性，有儒家率性意。無實無虛，即真性之體。真性一切皆具，又一切皆空。真性一切無異，則一切法皆是佛法，又何疑佛與如來有二法乎。此佛法佛字，泛謂學佛之法。然所謂一切法皆佛法者，但就破疑而言。若論實義，則所謂一切法者，亦無相矣。故又曰實無有法。人身長大，亦是喻意。言一切法為佛法，而又云非一切法者，譬如謂人身長大，非以形相為大，乃以法相為大也。是緊緊繳明上文之意，不必另作法身實講，方得譬如二字語氣。菩薩亦如是，正答空生所問。現在菩薩，又就譬如之意而申言。亦不當作滅度眾生之我見，以合如來無四相之旨。要見無相，故無法耳。文義迴環，上下一貫，不可離說。離說，即非此經真面目矣。莊嚴佛土，亦是著相。意就現在學佛人言，故加我當二字，作虛語以禁之。蓋空生所以重問佛法者，原為現在祇園會上諸菩薩開門路也。故前既反覆以明實無有法，而此又兩呼菩薩。若作是言以正之，良由諸菩薩看得今日別是一番境界，定與如來不同，皆由我見不淨之故。因我見不淨，而遂別求我法，此空生重問之障蔽也。故又明言以結之曰：通達無我法者，真是菩薩。亦可謂深切著明矣。

(十五斷諸佛不見諸法疑)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？
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肉眼。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天眼不？
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天眼。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慧眼不？
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慧眼。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法眼不？
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法眼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佛眼不？
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佛眼。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恒河中所有沙，佛說是沙不？
如是，世尊！如來說是沙。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一恒河中所有沙，有如是沙等恒河，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，如是寧為多不？
甚多，世尊！佛告須菩提：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

此一節，言心無三世之別，以明無我法也。蓋須菩提所以疑佛有異法者，由于三世異見也。故以五眼無三世心破之。見障內色而不見障外者，曰肉眼。內外俱明，曰天眼。照了諸相，曰慧眼。觀機設教，曰法眼。普觀法界，曰佛眼。恒河沙世界，甚言眾心之多。然五眼中實有此理。如華嚴會一毛孔中皆有一華世界是也。與信心不取章不同。如來悉知若干種心，正五眼所見也。然其所以能知者，非徒五眼之神通，由于法心與塵心不同。塵心有過去現在未來之異相。法心無相，故曰不可得。言佛心中清淨一常，不可得此三種塵心。故諸法如如，總是一法，總是一無法。何必以過去現在之異，而疑佛與如來有異法乎。故偈曰，依彼法身佛。依，倚著之義。言須菩提倚著現在報身相一邊，故疑有異。而佛乃倚著法身相為言，以破之也。偈意皆照三世而言。蓋須菩提問法因緣，實有三世異見。故佛屢以身相破之。自此以後，更不一而足。熟誦偈句，自見

(十六、斷福德例心顛倒疑。)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，以用布施，是人以是因緣，得福多不？
如是，世尊！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。
須菩提！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；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此一節言無我法福德也。無我法與不取法同義，故其福德亦勝於七寶布施。福德無實，亦是無我不取意。不取法則法愈實，不取福德則福德愈多。無我法正是實法，無我福德是真福德也。然不言較勝，亦見佛法不自憍上之意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
不也，世尊。(十七、斷無為何有相好疑。)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。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
不也，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，是名諸相具足。(十八，斷無身何以說法疑。)須菩

提！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有所說法。(答重問意纔完。)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若人言：如來有所說法。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須菩提！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

此一節，合言佛與如來皆無相，而且皆無法可說，結完實無我法之意。蓋上文既明無我法者，由于三世一相也。故遂以佛身現在之色相，與如來法身之相，並列而兩證之。曰，我今雖得作佛矣，然所以得成就佛果者，在此有為之色身，能具足而自顯為佛乎，不乎。蓋佛之所以為佛者，原有法身在，而非此色相之身也。故須菩提遂以不應對，而佛之無我信矣。佛乃又呼須菩提而問之曰，如來雖過去不可得見矣，而三十二相，八十種好，留傳人間，則法相自在也。汝以為如來之法身，果在此諸相之具足乎，不乎。蓋如來諸相，亦相傳應化之相，非真法相也。故須菩提亦以不應對，而如來之無法相又信矣。佛無我，則現在之佛，即過去之如來。如來無法相，則過去如來之法，即現在佛法。安所見為我法者乎。此時佛纔顯言與如來合一之故，所以破空生重問之疑。故下曰，莫作是念，我當有所說法。此我法，正與前通達無我法者相應。而說法者，尚為謗佛，況謂有我法哉。其儆戒空生，亦深且切矣。此處并不言福果，尤見佛不自增上之意。

右說經之四章。言佛法即如來法也。

自此以後，諸說謬誤多矣。無論滅度眾生、然燈無得、遠跡相同，即具足色身、具足諸相兩問，明明有佛與如來兩號，而說者不分別。況前此三問相見，皆謂學人得見如來不？今此見下，不復有指是言佛自呈見。故偈曰法身畢竟體，正詮色身問也。現在之佛，色身即法身，故曰法身畢竟體。又曰以非相成就，正詮諸相問也。如來以非相為宗，則并所謂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之法身，亦非真相矣，故曰以非相成就。蓋如來為過去之佛，故以諸相為法身。相雖稍異，而總為法身，則總非不佛。然其所以成佛者，皆不在此，又非不在此，故曰不離于法身。彼二非不佛，故重說成就。亦無二及有下，言無法可說，亦兼如來與佛並言，故曰如佛法亦然，如如來也。偈語簡文，率多此例。所說二差別，不離于法界，則豈可取為說法乎？偈語亦甚明顯，今人多臆猜，總由佛與如來不分別故耳。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於未來世，聞說是法生信心不？

佛言：須菩提！彼非眾生、非不眾生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眾生、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

此一節言未來眾生法與佛無異也。須菩提既聞佛法與如來法無異，則過去現在無異矣。而佛言三世心皆不可得，則豈未來亦無

異法乎？故又疑而問之。慧命猶慧性，前向上言曰慧眼，此向後言曰慧命。蓋佛言三世心不可得，本有結前啟後之機，而空生能悟，故曰慧命。非眾生言真性與佛無異，非不眾生不修真性便與佛異耳。若能學佛，自空眾生之相，此真得眾生之性，完眾生之實者。楞嚴所謂根塵同源，縛脫非二也。蓋佛法與儒理只是一性，此性亘天地而不變，豈以世之久遠而有異乎？故佛答只就眾生之名號上闡發，而未來不必言，其理自見矣。

(十九，斷無法如何修證疑)**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無所得耶？**

佛言：如是，如是！須菩提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復次，須菩提！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

此一節，言佛本無可得之法，與眾生平等，以明佛無異之意也。須菩提因上言眾生非眾生，然則佛豈亦如眾生乎？故以得為無得。問：得為無得，乃不著空相一邊，正佛法真體，故佛答如是如是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。乃至二字，亦是先有後無意。平等，無有高下，兼佛與眾生說四相，亦就佛與眾生人我間互看。無字與前空相不同，此言無論人我眾生壽者，凡修善法，皆可得菩提，正上章非眾生，是名眾生意也。善法，修善心行善行之法，就眾生言，若使易知，亦不外降心布施，正眾佛無異耳。

(二十、斷所說無記非因疑。)**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世界中，所有諸須彌山王，如是等七寶聚，有人持用布施。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，為他人說，於前福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**

此一節言眾生平等法福報也。須彌山王世界中獨尊者，有喻佛意，言眾生持經福德勝之，隱然見眾生成就即能勝諸佛功德，則眾生非眾生可知矣。

(二十一、斷平等如何度生疑)**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度眾生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若有眾生如來度者，如來則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須菩提！如來說有我者，則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須菩提！凡夫者，如來說則非凡夫，是名凡夫。**

此一節又合言如來不度眾生，亦無眾生受度，以見如來、眾生皆無我法，結完佛無異之意。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，與實無有眾生得滅度者不同。前言無相，是眾生不受度；此言無我，是無眾生可度。則非凡夫，無凡夫之相；是名凡夫，有凡夫之實。宗鏡？

四禪云：信正因果，能不忻厭而修者，是凡夫禪為第二，勝于外道有忻厭者。然無忻厭亦是無我，若并無忻厭之相，亦歸無相，則真所謂非凡夫，是名凡夫矣。此正人無我，法無我，人法俱空，即心自性也。

右說經之五章。言眾生法即佛法也。

按須菩提問未來世眾生，緊貼上文未來心不可得發意，語脉機鋒，逼真一線，然昭明聯作一分，總入佛法中，故後人遂多誤解，此章法所以不可不明也。以下六節，又申言如來與佛，皆無法相，無非法相，歸於古偈之實法，以完首章非相之相意。

(二十二、斷以相比知真佛疑)**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須菩提言：如是，如是！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**

佛告須菩提：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則是如來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：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

此一節，言如來不可以相求也。不可以相見，如來前此空生蚤已會心，至此豈反迷悶？故唐譯曲為回護，顛倒其文。世或信之，不知觀與見不同。見是外見，耳目所及；觀是內觀，心意所致。見是彼觸形迹所起，觀是我設虛空所造。故見淺而觀深，見粗而觀細。見則初學可除，而觀則慧命所不能盡。所以空生至此，猶曰如是。正明鏡之微塵，不能逃于牟尼之照也。轉輪聖王，梵義。四天下之王，亦有三十二相。故曰則是如來。言若但以相取，則輪王豈亦如來耶？反言以探之，使自思耳。此時空生頂門一針矣。故曰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。如來所說義，指一向所說之法義。此一解字，有費許多心思意。蓋則是如來下不添一字，明明是一句不真不假的口角，故須菩提亦深思細勘而得之。所以須菩提下有白佛言三字，世尊上有爾時二字。大約經中若爾時，若復次，若白佛言，皆為特起之例。或一意而兩翻，兩時敘說。要知佛理深妙，原自有精思審言之侯也。偈有四種：一阿耨罕睹婆，二伽陀，三祇夜，四縕馱南。初名不論長行偈頌，但數三十二字為一偈，四言八句也。此以五言，或亦有時代之不同耳。色，形相也。音聲語言，文教也。二語兼無相無法意。邪道，非實法也。不能見如來，不能見如來之真法相也。蓋三十二相，亦名法相。然乃報身之法相，非真法相。真法相，則無相是矣。宗泐注云：問：意謂可於應身相好中，觀見法身相否？正是此意。

(二十三、斷佛果非關福相疑。)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！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此一節，言如來雖無相，而又非斷滅相，正無非法相之意也。凡佛說法，必兼有無兩義。故文亦隨滾隨掃，隨掃隨救。如首章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掃也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救也。次章，不應取法掃也，不應取非法救也。全經語氣，純是此例。然畢竟未曾明言有處。以人心除無入有易，除有入無難。特於此處，重說如來無法無相。究竟之際，乃明言以告人曰，不說斷滅相。其立教之意，深且圓矣。故宗泐云，大乘所修福德之因，所得福德之果，但離取著之相，不同小乘斷滅之見。誠哉。

須菩提！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，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，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菩薩不受福德？

須菩提！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，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此一節，言如來法究竟之福報也。前諸福報，信心不取章稱人，解之始也。其餘皆稱善男子善女人解，行之間也。唯首章與此，皆稱菩薩。蓋對如來法而言，解之盡，行之至也。前後不同如此。無我，無為也。忍，無生法忍也。得成於忍，無為中之有為法也。此語亦兼有無。蓋凡夫持有易，持無難。菩薩學佛將成之人，持無易，持有難。故曰：得成于忍。持有于無，非忍不克，此理最微。故偈曰：得勝忍不失，以得無垢果。言無我之後，而得勝真勝也。真勝不著一邊，此時以忍力持之而不失，便是佛果成就，其福德自然勝諸菩薩矣。此即儒家至誠無息，久則徵之候。在此經，為金剛般若之真詮。一部全經之舍利，乃特於如來法盡處出之。千里來龍，結穴在此。不受福德，無福德相也。又以不應貪著，拴定而福德多，意自在言外。蓋已成菩薩者，瞋癡易絕，唯貪難免。有取有得，皆貪也。故亦以財寶較勝，而又單提貪著戒之。綿裏細針，用意深矣。

右說經之六章。言如來無相，亦非無相也。

(二十四、斷化身出現受福疑。)須菩提！若有人言：如來若來、若去、若坐、若臥。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？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(二十五、斷法身化身一異疑。)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。於意云何？是微塵眾寧為多不？

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則不說是微塵眾。所以者何？佛說微塵眾，則非微塵眾，是名微塵眾。世尊！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，則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何以故？若世界實有者，則是一合相；如來說一合相，則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

須菩提！一合相者則是不可說，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(著音灼。)

此一節，言佛不可以相求也。上既明如來無相，非斷滅相矣。故此以下，又言佛無相，亦非斷滅。四相之見者，以同歸非相之相。如來即佛，至此纔顯。去來坐臥，亦就現在言。蓋現在去來坐臥，乃色身事。色身乃如來之應化，而非如來之法身也。如來法身，實無去來。故偈曰：去來化身佛，如來常不動。然佛既是如來化身，則實在法界中。其身雖與如來不一，却亦不異矣。故偈曰：於是法界處，非一亦不異。然此二句，意非經文所有。乃彌勒恐人疑佛實與如來有異，故特為補出。要之，佛雖不自言，亦意中語也。世界碎為微塵，喻言以法身為化身也。故集解曰：界喻真身，塵喻化身。非微塵是名微塵，非世界是名世界。猶云非化身是名化身，非法身是名法身。蓋佛法惟心，微塵世界，皆五陰和合而成，非心所有。微塵世界既空，則法身與化身又何在。故能不作世界相，乃是真法界，方得見如來。意謂眾生疑佛有去來，皆因以世界碎為微塵之見耳。若能知世界非世界，微塵非微塵，則能空相。能知夫去來非去來，而佛之真相有在矣。一合相，猶云是和合相。蓋至此，佛乃顯然以如來自認，而明告彼眾生，不可著去來之相認如來。此又以世界並微塵實法證之，則佛真無我相矣。故此節，與前不可以相觀如來節對照看，自然結搆也。

須菩提！若人言：佛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人解我所說義不？

不也。世尊！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何以故？世尊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則非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是名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

須菩提！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應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須菩提！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

此一節言佛雖無法相，而又非實無眾生等斷滅見者，亦無非法相意也。見字與相字不同，相就觸言，見就性言。因前章言不可說一合相，恐人疑佛於四相斷滅，不知佛正以非四相為四相，故能度眾生而成佛。如楞嚴所謂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，若必欲斷滅

四相之見，舍四相外又何佛性。故曰是名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此意實與莫作斷滅相對照。如是知，知無法無非法也。如是見，見無法無非法也。如是信解，信解如是無法無非法也。然文雖單結佛法，而義實兼三世。故與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相應。正見佛與如來不一不二，眾生與佛平等無高下，所謂三世如來之實法也。佛說至此，八鬘舍利和盤托出矣。然猶恐人偏執邊見，乃又以不生法相繳定空相，而又以非法相是名法相還出真相。文義雙精，理法兼到。遠有遠照，近有近應。虛有虛脉，實有實線。散之則頭頭是道，合之則究竟一源。粗之則節節斷續，精之則首尾一貫。真天地之至文，神靈之奇筆也。

(二十六、斷化身說法無福疑。)**須菩提！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，持用布施；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菩薩心者，**(結完十七分現在菩薩之問。)**持於此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，為人演說，其福勝彼。云何為人演說？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**(二十七、斷入寂如何說法疑。)**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**

此一節，言佛法究竟之果報，而因以古偈結出全經實法也。三世佛法，徹上徹下，故以無量阿僧祇布施，較勝阿僧祇劫世。無數菩薩心，指前章真是菩薩之心。云何福德之多，蓋以真如空相之人，演真如空相之法故耳。如如一如，真常之性，有者有之，無者無之，毫不造作，純然真靜，心靜則慧，性靜則得，所謂定水澄清，心珠自現。蓋真能具此法者，然後能演此法，福德之多，不亦宜乎。即中庸所謂苟不固聰明睿知達天德者，其孰能知之意。故偈曰，化身示現福，非無無盡福。諸佛說法時，不言是化身，言必有法身而後可以說法也。一切有為法，言一切有相之法，只對前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，無為兩字，反照便得。凡滅度眾生，不住布施，信心持誦，第一忍辱，無我無法，一切善法，生心成忍，知見信解皆是。但一住相，便非做盡許多事業，只不住相，方是無為之為，即無相之相矣。夢幻泡影露電六事，皆空相也。然皆非無體之空，皆自有為而入空。如夢非感不成，幻非術不顯，泡無水不起，影無質不現，露無天氣不降，電無地氣不升，皆自有而入無。自有為以至無為，二義雙成，實佛法全體。故偈曰，非有為非離。言雖非有為，而亦不離有為也。又曰，諸如來涅槃，九種有為法，妙智正觀故。言自古如來涅槃之法，皆從此九種有為中，以妙智正觀而得也。妙智正觀，正是從有為中看出無為，而得真常實相也。又彌勒偈，見相及於識八句，是總釋古偈之義，以結全經之宗旨也。見相，凡所有相。識，分別

相。器身，形質之身。言分別有相，即如此九種之相，皆形質受用之事，而非真相。若能知此，便是正觀。遂將此正觀之法，觀于三世皆如此九種之非真相，則於有為法中，而得無為自在之真相，所謂無垢法也。無垢，即是清淨無相。此八句，實總結全經三世一法之義。

右說經之七章。言佛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，遂言古偈以結之，而如來實法見矣。

愚按：法身非相以下七分，明明以如來與佛兩並雙收，顯出合一之義，故予分為二章。以見佛與如來同歸實法四句偈，即諸相非相之體，而能作如是觀者，即見如來首尾相應，實理如是，文義如是。舊說將有為法三字看壞，註謂眾生界內造作遷流，但以一空字了之，不見佛法全體，故不知此偈之妙。不知本文明有法字，彌勒偈又添出中字、得字，何等明白。陳真諦譯本於如如不動下曰：恒有正說，應觀有為法，如暗翳燈幻，露泡夢電雲。所謂恒有正說，豈非自古相傳之成說乎？應觀有為法，豈非即指全經諸法乎？此予所謂一部金經，只闡得此偈宗旨，非敢臆說也。

流通

佛說是經已，長老須菩提，及諸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流通分，亦道安所定。優婆塞優婆夷，謂在俗男女，能敬奉三寶，受持五戒者，一離殺生，二離不與取，三離邪淫，四離妄語，五離飲酒，謂之優婆戒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郢說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